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陳月華
電話：05-3620123轉501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hwa333@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106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立法委員問政需要，調查本縣104學年度國民小學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人數，請各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62705號函辦理。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規定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
 - (一)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 (二)代課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三)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三、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2點規定：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105/05/31

1050002071



四、旨揭調查表請於105年6月3日中午12點前至本縣線上服務填報系統(<http://survey.cyc.edu.tw/>)完成填報，填報號碼674。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